

## 好易揀危疾保障計劃

保障全面，預算合意  
滿足就是這麼簡單

危疾保障 · 非分紅壽險



不是所有至關重要的事情都是龐大而繁複。  
您的保險，理應是簡單和方便的。

對於危疾保障，您希望清楚了解自己  
獲得了什麼保障以及支付了多少保費。  
簡單直接——沒有驚喜也並不複雜。  
在富衛，我們一直讓保險變得簡單  
且價格相宜，助您實現理想生活。

## 簡單、實惠、可靠

我們在任何時候都要為自己做好準備。年輕的您，或在預算不足的情況下只能為自身危疾而投保。隨著事業的不斷發展，您的經濟能力亦隨之而上升，此時的您，除了照顧好自己，更要照顧您所愛之人。

好易揀危疾保障計劃（「本計劃」或「好易揀」）會在您確診患上受保的 62 種危疾或 65 種特別疾病中的任何一種時，提供一筆過現金賠償，甚至延伸至未知的傳染性疾病（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 2019 冠狀病毒病），讓您以相宜保費獲得全面保障。

「3大疾病」—— 癌症、急性心肌梗塞和中風已佔我們 2020 年香港危疾賠償大約 90%\*。您可以相宜保費靈活附加以下額外一筆過保障和醫療保障 2 項自選權益於好易揀。

當您的人生踏入不同階段，您可將本計劃簡易轉換至一份有限保費供款年期的終身危疾保障而毋須再次提供健康證明。

無論您的計劃如何，我們總有辦法助您達成目標。



### 自選權益

您可選擇針對「3大疾病」額外獲得一筆過保障

### 全港首創<sup>+</sup>



### 自選權益

您可選擇就危疾權益下已賠償之癌症、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風所產生之醫療開支達到規定金額後，實報實銷其後同一癌症、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風所產生的醫療開支



您可轉換至一份有限保費供款年期的終身危疾保障而毋須提供額外健康證明

\*來源：富衛 2020 年理賠報告

## 給您重點守護，更設自選延伸保障

好易揀為一危疾保障計劃，為62種危疾（包括被稱為「3大疾病」的癌症、急性心肌梗塞及中風）及65種特別疾病提供保障，當中包括了12種為兒童特設的疾病，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及冠狀動脈成形術。<sup>1,2</sup>

如需要於深切治療部住院連續3天或以上並需使用侵入性維生支持，本計劃提供重大醫療護理權益<sup>1,3</sup>，保障未定義/未知疾病及損傷。

若您想擁有一個更為全面的保障，本計劃提供自選權益，您可以相宜保費為3大疾病添選額外原有投保額之50%的保障。<sup>4</sup>

3大疾病的額外醫療保障<sup>5</sup>（自選權益）為全港首創<sup>+</sup>。當危疾權益因某一3大疾病已支付及/或須支付時，且用於治療同一3大疾病之合資格費用<sup>6</sup>達至某一規定金額後，好易揀提供高達(i) 定期危疾系列<sup>7</sup>下之所有已附加3大疾病的額外醫療保障之保單的總原有投保額的100%；或(ii) 每名被保人於定期危疾系列<sup>7</sup>下之所有已附加3大疾病的額外醫療保障之保單的索償金額為1,000,000港元/125,000美元（以較低者為準）之額外醫療保障，讓您可以實報實銷其後因治療該3大疾病所產生的住院、手術或其他受保的治療和檢測之合資格費用<sup>6</sup>。

我們致力於幫助您在與危疾戰鬥之時專注於治療及康復，減輕金錢的困擾，更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專業團隊全程護航，讓您與您所愛之人攜手邁向美好未來！



## 簡易計劃 知你所需

本計劃針對62種危疾，以相宜保費為您和您的家人提供現有投保額之100%一筆過賠償保障，當中包括癌症、急性心肌梗塞及中風這類被稱為可危及生命之疾病。<sup>1</sup>

此外，對於特別疾病，我們提供多次賠償直至原有投保額的100%，而每次賠償預支原有投保額的35%（就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冠狀動脈成形術及就兒童的特別疾病，每名被保人於定期危疾系列<sup>7</sup>下之所有保單的每宗索償之限額為400,000港元/50,000美元）。<sup>1,2</sup>



## 由已定義的疾病至未定義/未知疾病

您和您的家人可能會遇上突如其來的未知疾病。如不幸因病症或損傷而須於深切治療部住院連續3天或以上並需使用侵入性維生支持，此計劃將支付重大醫療護理權益<sup>1,3</sup>以解燃眉之急。



## 確診先賠 不足再報銷

我們亦明白，若不幸確診患上3大疾病，您或將面對昂貴醫療費用。您可考慮添加3大疾病的額外醫療保障<sup>5</sup>（自選權益）——在危疾權益下已賠償之癌症、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風的首次確認診斷之日起兩年內，當合資格費用<sup>6</sup>達到規定金額後，您可額外以實報實銷的形式獲得其後該3大疾病所產生的合資格費用<sup>6</sup>之賠償，最高相當於(i) 定期危疾系列<sup>7</sup>下之所有已附加3大疾病的額外醫療保障之保單的總原有投保額之100%；或(ii) 每名被保人於定期危疾系列<sup>7</sup>下之所有已附加3大疾病的額外醫療保障之保單的索償金額為1,000,000港元/125,000美元之較低者。

### 全港首創<sup>+</sup>

#### 1. 一筆過賠付

危疾權益因3大疾病已支付或須支付



超過規定金額後



#### 2. 實報實銷

##### 3大疾病的額外醫療保障

實報實銷形式索償於定期危疾系列下之所有已附加3大疾病的額外醫療保障之保單的總原有投保額之100%或每名被保人於定期危疾系列下之所有已附加3大疾病的額外醫療保障之保單的索償金額為1,000,000港元/125,000美元(以較低者為準)

就危疾權益下已賠償之癌症、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風的首次確認診斷之日起計兩年內



### 額外保障 靈活延伸

敢至係人生！每個人在享受生活的同時亦要做好兩手準備面對未知的困難。我們明白尤其是3大疾病最為大家所擔憂。本計劃特別提供3大疾病額外50%保障權益<sup>4</sup>（自選權益），當危疾權益因3大疾病已支付或須支付時，額外提供相當於原有投保額之50%的保障。



### 全方位復康支援

#### 全港首創<sup>+</sup>

若危疾權益因癌症、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風而須支付，本計劃的樂活復康服務<sup>8</sup>將提供一系列的專業復康服務，能夠讓您重掌人生步伐，繼續享受未來！



### 專業健康提案 簡化生活

除了在疾病上提供保障，本計劃更讓您尊享優越醫護管理服務：危疾保障計劃－臻一尊貴優才醫護管理團隊（「臻一尊貴優才」）<sup>9</sup>。作為提供多範疇的健康護衛，您只需致電熱線，臻一尊貴優才就會為您提供頂尖的專科醫療網絡團隊，聯繫泛亞區多間頂級網絡醫院，讓您選擇最合適的醫生及醫院，接受最適時的治療。如您需要住院，臻一尊貴優才亦能為您細緻安排。所有繁複程序，臻一尊貴優才都能代您一一處理。從此，您只需專注療程，靜休康復。

治療時，要心無旁騖，人必須心安，富衛承諾給您最貼心的服務。一旦確診患上危疾，美國最頂尖醫療機構可為您上陣，給予第二醫療意見<sup>10</sup>。業內最優秀醫師候命協助。除了危疾專家，本計劃亦可提供轉介服務（「家庭關懷服務」<sup>11</sup>）幫助安家。

<sup>+</sup> 於2022年6月30日由富衛與本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危疾保險所作出的比較，富衛為香港首家保險公司推出3大疾病的額外醫療保障及樂活復康服務。





此只作舉例說明之用並假設 (一) 應繳保費已全數支付、(二) 保單內沒有任何欠款、(三) 符合權益的定義及賠償要求、(四) 基本計劃的原有投保額於保障年期內維持不變及 (五) 被保人並沒有受保於定期危疾系列<sup>7</sup> 的其他保單。

## 例子

被保人：Emma Wong 小姐

下次生日年齡：25

職業：見習生

計劃：好易揀

(於投保時已選擇附加3大疾病的額外醫療保障(自選權益))

本計劃的原有投保額：1,000,000 港元

保費繳付方式：每年

### 背景：

Emma 熱愛旅行並享受積極生活。

她正需要一個更好的計劃以抵禦不可預料的疾病(例如癌症)。她投保本計劃是為了一旦確診3大疾病時可減輕經濟負擔。



2022年9月  
Emma 投保本計劃



### 2026年9月

她收到了第二張身體檢查券並進行了身體檢查。她不幸被診斷患有乳房原位癌，因此，她可獲支付相等於原有投保額的35% (350,000港元) 的**特別疾病權益**。

在支付特別疾病權益後，現有投保額將減至原有投保額的65% (650,000港元)。危疾權益、身故權益及未來保費也將相應減少。

### 2028年5月

乳房原位癌演變成乳癌。因此，她可獲支付相等於現有投保額的100%，即原有投保額的65% (650,000港元) 的**危疾權益**。

同時她可享有**樂活復康服務**的保障及支援。因是次賠償令她保單已賠償原有投保額的100% (包括原有投保額的35%之特別疾病權益及原有投保額的65%之危疾權益)，**毋須繳付往後的保費**。



### 2029年4月



由於她就治療乳癌所產生的合資格費用<sup>6</sup> 為800,000 港元，即已超過500,000 港元，此500,000 港元為定期危疾系列<sup>7</sup> 下之所有已附加3大疾病的額外醫療保障之保單的總原有投保額 (即1,000,000 港元) 或500,000 港元/62,500 美元之較低者。

她於3大疾病的額外醫療保障下可獲支付300,000 港元，Emma 其後可就該乳癌的首次確認診斷之日起計兩年內實報實銷治療該乳癌的其後所產生的合資格費用<sup>6</sup>，金額最高可達額外700,000 港元。<sup>5</sup>

## 此計劃適合您嗎？

如您於下列任何陳述回答「是」，此計劃將符合您所需。



您正在尋找一份低保費門檻的危疾保障計劃。



您希望在您已擁有的危疾計劃上再加強危疾保障。



您希望於確診癌症、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風後獲得專業復康服務。



## 計劃簡介

計劃結構	基本計劃	
投保年齡(下次生日年齡)	1 - 70	
保費供款年期	至緊接被保人100歲生日之前的一個保單週年日	
保障年期	保證續保至緊接被保人100歲生日之前的一個保單週年日	至緊接被保人100歲生日之前的一個保單週年日
續保年期	每年續保/5年/10年/20年續保計劃	不適用
保費結構	保費並非保證，我們保留不時(包括於續保時)對保費作出檢討包括但不限於被保人於續保時之下次生日年齡(如適用)、本產品下所有保單之索償經驗及保單續保率等因素及調整之權利。	
	每年續保/5年/10年/20年續保計劃： 保費於續保年期內並非保證，惟不會只因被保人之下次生日年齡而增加(3大疾病的額外醫療保障(自選權益)除外)。	至100歲(下次生日年齡)： 保費於保費繳付期內並非保證，惟不會只因被保人之下次生日年齡而增加(3大疾病的額外醫療保障(自選權益)除外)。
	3大疾病的額外醫療保障(自選權益)： 保費並非保證，並每年將會按照被保人於保單週年日時之下次生日年齡釐定，並由我們全權酌情訂定。	
保單貨幣	港幣 / 美元	
繳付方式	每月 / 每年	
最低原有投保額	300,000 港元 / 37,500 美元(每保單計)	
最高原有投保額 <sup>12</sup>	下次生日年齡18歲或以下:5,000,000 港元 / 625,000 美元(每被保人計) 下次生日年齡19歲或以上:12,000,000 港元 / 1,500,000 美元(每被保人計)	
危疾權益 <sup>1</sup>	現有投保額之100%	
特別疾病權益 <sup>1,2</sup>	預支原有投保額之35%(就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冠狀動脈成形術及就兒童的特別疾病，每名被保人於定期危疾系列 <sup>7</sup> 下所有保單之每宗賠償上限為400,000 港元 / 50,000 美元)	

## 計劃簡介

重大醫療護理權益 <sup>1,3</sup>	預支原有投保額之20% (每名被保人於定期危疾系列 <sup>7</sup> 下所有保單之每宗賠償上限為400,000 港元 / 50,000 美元)
身故權益 <sup>13</sup>	現有投保額之100%
轉換選項	在被保人55歲(下次生日年齡)或之前,且於任何滿足相關條件 <sup>14</sup> 的保單週年日前或後31個曆日內,本計劃之全部或部份原有投保額可轉換至一有限保費供款年期的終身危疾保障計劃而毋須提交額外健康證明,受限於我們全權酌情權不時決定的條款和條件
身體檢查 <sup>15</sup>	如所有保費已於到期時全數繳付,身體檢查券將於第2、4、6、8及10個保單週年日時派發
樂活復康服務 <sup>8</sup>	若危疾權益因3大疾病而須支付,將可享有相關的復康服務
危疾保障計劃 – 臻一尊貴優才醫護管理團隊 <sup>9</sup>	服務支援
第二醫療意見 <sup>10</sup>	服務支援
家庭關懷服務 <sup>11</sup>	服務支援
3大疾病額外50%保障權益 <sup>4</sup> (自選權益)	若危疾權益因3大疾病已支付及/或須支付,額外原有投保額之50%將被支付

## 計劃簡介

### 3大疾病的額外醫療保障<sup>5</sup> (自選權益)

若危疾權益因3大疾病已支付及/或須支付，且在該3大疾病的首次確認診斷之日起計2年內，該3大疾病的合資格費用<sup>6</sup>已達到於定期危疾系列<sup>7</sup>下之所有已附加3大疾病的額外醫療保障之保單的總原有投保額或500,000港元/62,500美元之較低者，您可額外以實報實銷形式索償該3大疾病其後就住院權益、手術權益及其他權益所產生並且超過上述限額之合資格費用<sup>6</sup>，最高限額為定期危疾系列<sup>7</sup>下之所有已附加3大疾病的額外醫療保障之保單的總原有投保額的100%或每名被保人於定期危疾系列<sup>7</sup>下之所有已附加3大疾病的額外醫療保障之保單的索償金額為1,000,000港元/125,000美元之較低者

保障	
合資格病房級別 <sup>16</sup>	標準 半私家病房
<b>住院權益</b> (a) 住房費 (b) 深切治療部費用 (c) 醫生巡房及專科醫生費 (d) 醫院雜費 (e) 家屬醫院陪床費 (只限一名在醫院陪伴被保人的人士 所加設額外的一張床) (f) 私家看護費	全數保障 全數保障 全數保障 全數保障 全數保障 全數保障
<b>手術權益</b> 外科醫生之手術費、麻醉師費及手術室費	全數保障
<b>其他權益</b> (a) 出院後門診 (每日一次診症) (b) 出院後私家看護 (於手術或離開深切治療部後的31個曆日內及 只限於任何時間內由1名合資格護士提供的護理服務) (c) 非手術癌症治療 <sup>17</sup> (d) 訂明診斷成像檢測 <sup>18</sup> (e) 復康治療 (因治療於復康中心逗留超過連續6小時)	全數保障 全數保障 全數保障 全數保障 全數保障

以上資料只供參考及旨在描述產品主要特點，有關條款細則的完整及詳細資料及所有不保事項，請參閱保單條款。如本單張及保單條款內容於描述上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應以保單條款為準。如欲在投保前參閱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您可向富衛索取。本產品之保單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所規管。

## 好易揀危疾保障計劃受保的危疾

### 組別一：癌症

- 癌症

### 組別二：與器官衰竭有關的疾病

- 再生障礙性貧血
- 慢性肝病
- 慢性肺病
- 末期肺病  
(包括慢性阻塞性肺病、  
嚴重支氣管擴張及嚴重肺氣腫)
- 暴發性肝炎
- 因輸血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 主要器官移植 (肺、胰臟、肝、骨髓)
- 囊腫性腎髓病
- 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 嚴重肺纖維化
- 有狼瘡性腎炎的系統性紅斑狼瘡
- 單肺切除手術

### 組別三：與心臟及血管有關的疾病

- 心肌病
- 冠狀動脈手術
- 艾森門格綜合症
- 急性心肌梗塞
- 心瓣手術
- 感染性心內膜炎
- 腎衰竭
- 主要器官移植 (腎、心臟)
- 其他嚴重的冠狀動脈疾病
- 原發性肺動脈高壓
- 中風
- 主動脈手術

### 組別四：與神經系統有關的疾病

- 亞爾茲默氏病
- 植物人
- 細菌性腦 (脊) 膜炎
- 良性腦腫瘤
- 雙目失明
- 克雅二氏病
- 腦炎
- 失聰<sup>®</sup>
- 嚴重頭部創傷
- 運動神經元病
- 多發性硬化症
- 肌肉營養不良症
- 癱瘓
- 柏金遜症
- 脊髓灰質炎
- 延髓性逐漸癱瘓
- 進行性肌肉萎縮
- 進行性核上神經麻痺症
- 重症肌無力症

### 組別五：其他疾病

- 糖尿病併發症引致的腳部截除
- 慢性腎上腺功能不全
- 再發性慢性胰臟炎
- 昏迷
- 克隆氏病
- 伊波拉
- 象皮病
- 不能獨立生活
- 斷肢
- 喪失語言能力
- 嚴重灼傷
- 壞死性筋膜炎
- 嗜鉻細胞瘤
- 嚴重骨質疏鬆症\*
-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 系統性硬化
- 末期疾病
- 潰瘍性結腸炎

## 好易揀危疾保障計劃受保的特別疾病

### 組別一：癌症<sup>^</sup>

- 特定器官之原位癌（除皮膚外的所有器官，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器官）
 

a) 乳房	g) 鼻咽	m) 泌尿道
b) 子宮頸	h) 卵巢	(而膀胱原位癌是指
c) 結腸及直腸	i) 胰臟	包括患有Ta級別的
d) 輸卵管	j) 陰莖	膀胱乳頭狀癌)
e) 肺	k) 胃及食道	n) 子宮
f) 肝	l) 睪丸	o) 陰道
- 特定器官之早期癌症
  - a)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 b) 前列腺
  - c) 甲狀腺
  - d) 非黑色素瘤皮膚癌

### 組別二：與器官衰竭有關的疾病

- 急性再生障礙性貧血
- 膽道系統重建手術
- 肝臟手術
- 粟粒性肺結核
- 中度嚴重慢性肺病
- 中度嚴重有狼瘡性腎炎的系統性紅斑狼瘡
- 皮膚移植
- 單腎切除手術

### 組別三：與心臟及血管有關的疾病

- 於頸動脈進行血管成形術
- 冠狀動脈成形術<sup>^</sup>
- 心臟起搏器或除顫器植入
- 頸動脈手術
- 早期心肌病
- 早期腎衰竭
- 植入靜脈過濾器
- 小切口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 主動脈微創手術
- 經皮心臟瓣膜手術
- 心包切除術
- 繼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 組別四：與神經系統有關的疾病

- 植入人工耳蝸手術
- 須作手術之腦動脈瘤
- 早期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
- 早期多發性硬化症
- 早期延髓性逐漸癱瘓
- 早期進行性肌肉萎縮
- 輕症腦炎
- 單目失明
- 中度亞爾茲默氏病
- 中度細菌性腦(脊)膜炎
- 中度腦部損傷
- 中度肌肉營養不良症
- 中度癱瘓
- 中度柏金遜症
- 中度脊髓灰質炎
- 嚴重精神病
- 硬腦膜下血腫手術
- 腦下垂體腫瘤切除手術

### 組別五：其他疾病

- 急性出血壞死性胰臟炎
- 因腎上腺腺瘤的腎上腺切除術
- 糖尿病併發症引致的單腳截除
- 昏迷超過48小時
- 克隆氏病 (節段性腸炎)
- 糖尿病視網膜病變
- 早期象皮病
- 因聲帶麻痺導致喪失說話能力
- 中度灼傷
- 中度類風濕關節炎
- 骨質疏鬆症連骨折\*
- 單肢斷離
- 嚴重中樞神經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

### 好易揀危疾保障計劃適用於兒童(下次生日年齡1歲(15日)至18歲)受保的兒童特別疾病<sup>^</sup>

- 自閉症
- 出血性登革熱
- 兒童亨廷頓舞蹈症
- 川崎病
- 大理石骨病(骨質疏鬆症)
- 成骨不全症
- 風濕熱瓣膜病變
- 嚴重哮喘
- 斯蒂爾病
- 一型糖尿病
- 第一型兒童脊髓肌萎縮
- 第二型兒童脊髓肌萎縮

© 被保人被診斷證實患上失聰時須達3歲(下次生日年齡)或以上,方可獲取此賠償。

\* 被保人被診斷證實患上嚴重骨質疏鬆症或骨質疏鬆症連骨折時為70歲以下(下次生日年齡),方可獲取此賠償。

<sup>^</sup> 每名被保人於定期危疾系列下所有保單之每宗賠償上限為400,000港元/50,000美元。

註：危疾權益及特別疾病權益之賠償須符合保單條款。有關危疾及特別疾病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內有關危疾及特別疾病之定義。

## 備註

- 只有被保人在保單簽發日起首90個曆日後出現相關疾病、病症或損傷有關之首次徵狀、狀況及進行有關的診斷或手術，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富衛」、「我們」或「我們的」）方會支付危疾權益、特別疾病權益及重大醫療護理權益。若疾病、病症或損傷完全且直接因意外而非任何其他原因所致，則此首90個曆日限制並不適用。

在本保單生效期內，若被保人首次確認診斷患上危疾或特別疾病，我們將根據保單條款向保單權益人支付危疾權益或特別疾病權益。現有投保額指原有投保額減去本保單下特別疾病權益及重大醫療護理權益支付的任何權益。

危疾權益或身故權益僅支付一次，直至已支付及/或須支付的總索償額達原有投保額的100%為止。總索償額指特別疾病權益、危疾權益、重大醫療護理權益及/或身故權益賠償的累積總額。

若於危疾權益因3大疾病須予以支付時並無選擇3大疾病的額外醫療保障（自選權益），當危疾權益因3大疾病須予以支付時，我們在本保單下的一切責任（如有）將只限於樂活復康服務。
- 每個特別疾病只可獲支付一次（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和冠狀動脈成形術除外）。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於本計劃可獲多於一次索償，如要合資格享有第二次及其後的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賠償，有關原位癌或早期癌症索償必須屬受保器官，而該受保器官須與之前索償並獲得支付賠償的有關的受保器官不同。若相關受保器官由左右兩部分所構成（包括但不限於肺或乳房），則左右兩部分將被視為同一個器官。

冠狀動脈成形術於本計劃最多可獲索償兩次。如要合資格享有第二次的冠狀動脈成形術賠償，有關治療的主要冠狀動脈的狹窄或阻塞位置在首次索償時的冠狀動脈造影顯示，其狹窄程度為不多於60%。

此權益將會一直予以支付直至已支付及/或須支付的總索償額達原有投保額的100%為止。本保單的現有投保額將於支付此特別疾病權益賠償時相應減少。身故權益、危疾權益及將來保費亦會相應減少。每次就特別疾病權益作出之賠償，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高於現有投保額。
- 當保單仍然生效，若被保人因醫療需要而須入住深切治療部連續3天或以上並需使用侵入性維生支持，富衛將支付重大醫療護理權益。此權益於本保單下只會被支付一次。

本保單的現有投保額將於支付此重大醫療護理權益賠償時相應減少。身故權益、危疾權益及將來保費亦會相應減少。就重大醫療護理權益作出之賠償，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高於現有投保額。
- 受限於屆時我們適用的規定和程序，您可在投保您的保單或每個續保年期終結時選擇附加此權益，您亦可於每個續保年期終結時提出更改您的選擇。此權益在本保單下僅會支付一次，且此權益金額並不會從本保單的現有投保額中扣除以支付賠償。

有關此權益之等候期的詳情，請參閱產品主要風險下的等候期部份。
- 受限於屆時我們適用的規定和程序，您可在投保您的保單或每個續保年期終結時選擇附加此權益，您亦可於每個續保年期終結時提出更改您的選擇。

有關此權益之等候期的詳情，請參閱產品主要風險下的等候期部份。

若保單權益人可以從任何其他來源獲發還任何原本可於本權益下獲賠償的開支，富衛將只賠償超出由其他來源獲發還的部分，惟受限於上述限額。若被保人可以從任何其他來源獲發還原本可於本權益下獲賠償的全部或部分合資格費用，保單權益人必須告知富衛。若富衛已經支付可從另一來源獲發還的權益，保單權益人必須向富衛退還該有關款項。

若合資格費用已達上述最高限額或此權益因已達該3大疾病的首次確認診斷之日起計兩年而失效（以較早者為準），保單將會被終止。在危疾權益因3大疾病須支付時及在本保單生效期內，我們將豁免本保單下應繳的保費餘額。
- 合資格費用指因已獲支付或須支付之危疾權益的賠償之同一3大疾病而接受屬醫療需要的治療、服務或物資所產生之合理及慣常收費。合理及慣常指符合以下條件的費用或開支：

  - 屬醫療需要之治療、物資或醫療服務的實際收費；
  - 不超過在產生開支當地提供類似治療、物資或醫療服務收取的一般或合理平均收費水準；
  - 不包括因為有保險才衍生的收費。

在比較產生該筆費用或開支之所在地的政府、相關當局或認可之醫學會使用的費用表後，若我們判定該筆費用或開支為不合理及慣常，我們可能會調整本保單下的應付權益。
- 定期危疾系列指自主揀危疾保障計劃、好易保危疾保障計劃、好易揀危疾保障計劃及其他由富衛不時指定的定期危疾保險計劃。
- 此服務現時由互康集團（「互康」）及其醫療網絡團隊提供，富衛有權隨時調整此服務而毋須另行通知，並保留絕對決定權。富衛亦將不會就互康及其醫療網絡團隊的行為、疏忽或失誤負上任何責任（如有）。於保單生效期間且被保人在生時，當危疾權益因3大疾病須予支付時，我們將向被保人提供一次樂活復康服務，而就每名被保人收費將被豁免一次，並須從危疾權益因3大疾病賠償支付日期起計6個曆月內開始。此服務只適用於香港區域。
- 臻一尊貴優才現時由互康及其醫療網絡團隊及新加坡百匯醫療集團（「百匯」）提供，並非保單條款之一部分或保障內容。富衛有權隨時撤銷或調整此服務而毋須另行通知，並保留絕對決定權。富衛亦將不會就互康、其醫療網絡團隊及百匯的行為、疏忽或失誤負上任何責任。此服務只適用於泛亞區。臻一尊貴優才的熱線號碼為（香港）（852） 8120 9066 及內地免費專線號碼 400 9303078。詳情請參閱隨附之臻一尊貴優才宣傳單張。



## 備註

- 10 第二醫療意見現時由國際 SOS (香港) 有限公司 (「國際 SOS」) 提供, 並且非保證續保。所有相關服務收費及費用 (如有) 須由被保人自行支付。富衛將不會就國際 SOS 的行為或疏忽負上任何責任。而有關詳情及服務供應商或將被不時調整, 富衛恕不另行通知。詳情請參閱保單文件。
- 11 家庭關懷服務現時由奧思禮 (香港) 有限公司 (「奧思禮」) 提供, 並且非保證續保。所有相關收費及費用 (如有) 須由被保人自行支付。富衛將不會就奧思禮及/或任何其附屬機構的行為或疏忽負上任何責任。而有關詳情及服務供應商或將被不時調整, 富衛恕不另行通知。詳情請參閱保單文件。
- 12 須受富衛當時所規定之每位被保人於定期危疾系列及其他指定危疾計劃下所有保單的最高總投保額所限。
- 13 如於被保人身故之時已支付及/或須支付的總索償額已達原有投保額的100%, 則身故權益將不獲支付。
- 14 轉換選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本保單已生效至少2個保單年度;
  - (ii) 本保單於簽發時沒有附加保費及/或額外不保事項;
  - (iii) 當行使此選項時本保單於相應的保單週年日仍然生效;
  - (iv) 行使此選項時, 新保單須仍然為我們所提供方可簽發;
  - (v) 於本保單下並沒有已支付或須支付之權益;
  - (vi) 於本保單下, 所有到期之保費及保費徵費均已繳付;
  - (vii) 被保人於新保單簽發時之年齡為55歲或以下;
  - (viii) 新保單之條款及細則 (包括但不限於可支付之權益、不保事項及受保之疾病) 將受屆時新保單之保單條款所限, 而可能與本保單有所不同;
  - (ix) 新保單之申請及成功簽發須受限於申請時按我們全權酌情權不時決定的條款和條件, 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最新通行規定和規則 (包括最低/最高投保年齡及最低投保金額) 及我們根據指定為每名被保人就指定的危疾保障計劃所規定的最高總投保額;
  - (x) 若只轉換部份原有投保額而本保單仍符合我們當時規定, 包括但不限於最低原有投保額及保費, 本保單則可繼續生效, 而保費將相應調低;
  - (xi) 若我們接受您的申請, 新保單將於本保單之相應的保單週年日或之後生效, 而本保單將於新保單生效之日終止;
  - (xii) 此選項只可行使一次及一經行使便不可撤回; 及
  - (xiii) 新保單保費將取決於行使此選項時被保人之年齡及我們屆時適用之保費率。
- 15 保單簽發之年齡為18歲 (下次生日年齡) 或以上的被保人, 所有到期應付保費均已支付及當保單仍然生效時。如被保人的投保年齡為17歲 (下次生日年齡) 或以下, 身體檢查券將會於被保人20歲 (下次生日年齡) 之保單週年日起每2年派發1次, 每名被保人於定期危疾系列下之所有保單下最多有權享有5張身體檢查券, 並由富衛指定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富衛將在提供身體檢查服務時全權酌情釐定有關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富衛保留修訂上述任何保障而毋須事先通知保單權益人及/或被保人之權利。
- 16 標準普通病房指醫院內級別低於標準半私家病房的一種病房類型。標準半私家病房是醫院內設有共用洗手間或淋浴室的單人或雙人病房。在不違反3大疾病的額外醫療保障的最高限額之情況下, 若被保人自行選擇住院的任何1天的病房的級別高於標準半私家病房, 可賠償之合資格費用的金額將乘以以下百分比作調減:

實際病房類型	標準普通病房	標準半私家病房	標準私家病房	級別高於標準私家病房
應用於合資格費用的百分比	100%	100%	50%	25%

如因以下原因需要於級別高於標準半私家病房的病房住院, 上述調整將不適用:

- 1) 在接受急症治療時, 因房間短缺而無法入住訂明級別的病房;
- 2) 因隔離需要而入住特定級別的病房; 或
- 3) 按我們的情權下認為合理的不涉及保單權益人及/或被保人個人偏好的其他原因。

17 非手術癌症治療包括化學治療、放射治療、免疫治療、標靶治療及癌症荷爾蒙治療。

18 檢測只包括電腦斷層掃描 (「CT」掃描)、磁力共振掃描 (「MRI」掃描)、正電子放射斷層掃描 (「PET」掃描)、PET-CT組合及PET-MRI組合。

## 產品主要風險

### 信貸風險

本產品是由富衛發出的保單。投保本保險產品及其任何保單利益須承受富衛的信貸風險。您將承擔富衛無法履行保單財務責任的違約風險。

### 外幣匯率及貨幣風險

投保外幣為保單貨幣的保險產品須承受外幣匯率及貨幣風險。請注意外幣或會受相關監管機構控制及管理（例如，外匯限制）。若保險產品的貨幣單位與您的本國貨幣不同，任何保單貨幣對您的本國貨幣匯率之變動將直接影響您的應付保費及可取利益。舉例來說，如果保單貨幣對您的本國貨幣大幅貶值，將對您於本產品可獲得的利益構成負面影響。如果保單貨幣對您的本國貨幣大幅增值，將增加您繳付保費的負擔。

### 通脹風險

請注意通脹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即使富衛履行所有合約責任，實際保單權益可能不足以應付將來的保障需要。

### 保費調整

保費並非保證及富衛保留不時（包括於續保時）檢討及調整保費之權利。保費可因各種因素而大幅增加，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被保人於續保時之下次生日年齡（如適用）、索償經驗及保單續保率，惟任何保費覆核須同時施行於所有其他同類保單。

每年續保/5年/10年/20年續保計劃：保費於續保年期內並非保證，惟不會只因被保人之下次生日年齡而增加（3大疾病的額外醫療保障（自選權益）除外）。

至100歲（下次生日年齡）：保費於保費繳付期內並非保證，惟不會只因被保人之下次生日年齡而增加（3大疾病的額外醫療保障（自選權益）除外）。

此外，若已選擇3大疾病的額外醫療保障，3大疾病的額外醫療保障的保費並非保證，並每年將會按照被保人於保單週年日時之下次生日年齡釐定，並由我們全權酌情訂定。因此該保單之保費將會每年調整。

### 保費年期及欠繳保費

保單的保費供款年期可至100歲（下次生日年齡）。

任何到期繳付之保費均可獲富衛准予保費到期日起計30天的寬限期。若在寬限期後仍未繳付保費，保單將由首次未繳保費的到期日起終止，而您可能會失去全部權益。

### 終止保單

保單將在以下最早的日期自動終止：

1. 被保人身故之日；
2. 本保單的終結日；
3. 根據我們退保相關規定而釐定之退保日；
4. 保費到期當日（若保單權益人在30天寬限期過後仍未繳付相關保費）；及
5. 已支付及/或須支付的總索償額達到原有投保額的100%（若已選擇3大疾病的額外醫療保障（自選權益）則除外，當危疾權益因3大疾病須予以支付時，本保單將於3大疾病的額外醫療保障已支付或終止時才終止）。如已支付及/或須支付的總索償額達到原有投保額的100%，所有附約（如有）亦將告終止；及
6. 當本保單下的全部原有投保額按當時我們相關規定轉換至有限保費供款年期的終身危疾保障計劃。

## 產品主要風險

### 不保事項

#### 身故權益

倘被保人在保單簽發日（或復效日，以較遲者為準）起13個曆月內自殺，富衛的法律責任將限於已繳付予富衛的總保費金額（不附帶利息），扣除任何欠付之保費徵費及須扣除富衛已支付的任何保單權益及欠付富衛的任何金額。此項規定不論被保人自殺時神智清醒與否皆適用。

#### 危疾權益、特別疾病權益、重大醫療護理權益及3大疾病的額外醫療保障（如適用）

若被保人直接或間接由下列任何原因引致損失/索償，將不能獲得賠償：

1. 蓄意自我毀傷或企圖自殺，不論當時神智是否清醒，或是否受藥物或酒精影響。
2. 參與任何刑事犯罪。
3. 由於服用過量有毒性之藥物、精神科藥物、吸毒或濫用酒精或濫用溶劑及物質而引起任何狀況，醫生處方開列用於治療傷病之藥物除外。
4. 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所引致之任何病症，包括愛滋病（AIDS）及/或源於HIV感染引發的各種突變，衍生或變異（「因輸血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及「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除外）。

請參閱保單條款有關3大疾病的額外醫療保障下之出院後門診及醫院雜費的不保事項（如適用）。

#### 等候期

被保人在(i)保單簽發日；及(ii)若已選擇3大疾病額外50%保障權益及/或3大疾病的額外醫療保障，則為批註日期，起計首90個曆日內出現相關疾病、病症或損傷有關之首次徵狀、狀況及進行有關的診斷或手術，富衛不會支付危疾權益、特別疾病權益、重大醫療護理權益、3大疾病額外50%保障權益（如適用）及3大疾病的額外醫療保障（如適用）。若疾病、病症或損傷完全且直接因意外而非任何其他原因所致，則此首90個曆日限制並不適用。

為免存疑，3大疾病額外50%保障權益及3大疾病的額外醫療保障之90個曆日等候期限制只在緊接相關續保年期前之續保年期未有選擇該權益才適用。

## 重要信息

### 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之權利

如果您對保單不完全滿意，則有權改變主意。

我們相信此保單將滿足您的財務需要。但是，如果您不完全滿意，您有權以書面通知富衛要求取消保單及取回所有您已繳交的保費及保費徵費（但不附帶利息）。此書面通知必須由您親筆簽署，並確保富衛辦事處在交付保單當天或向您/您的代表交付冷靜期通知書當天（以較早者為準）緊隨的21個曆日內直接收到附有您的親筆簽署的書面通知。冷靜期通知書發予您/您的指定代表（與保單分開），通知您有權於規定的21個曆日內取消保單。若您在申請取消保單前曾經就有關保單提出索償並獲得賠償，則不會獲退還。如有任何疑問，您可以（1）致電我們的服務熱線3123 3123；（2）親臨富衛保險綜合服務中心；（3）電郵至cs.hk@fwd.com，我們很樂意為您進一步解釋取消保單之權利。

### 冷靜期後取消保單之權利

如要將保單退保，保單權益人需要向富衛提交填妥的退保申請表格或以富衛接受的任何其他方式通知富衛。

### 資料披露義務

富衛有義務遵守以下不時頒佈和修改的各司法管轄區法律及/或規管要求，比如美國外國帳戶稅務合規法案，及稅務局遵循的自動交換資料框架（「自動交換資料」）（統稱「適用規定」）。此等義務包括向本地及國際有關部門提供客戶及有關人士的資訊（包括個人資訊）及/或證實其客戶或有關人士的身份。此外，我們在自動交換資料下的義務是：

- I. 識辨非豁免「財務帳戶」的帳戶（「非豁免財務帳戶」）；
- II. 識辨非豁免財務帳戶的個人持有人及非豁免財務帳戶的實體持有人作為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
- III. 斷定以實體持有的非豁免財務帳戶為「被動非財務實體」之身份及識辨控權人作為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
- IV. 收集各當局要求有關非豁免財務帳戶的資料（「所需資料」）；及
- V. 向稅務局提供所需資料。

保單權益人必須遵從富衛所提出的要求用以符合上述適用規定。

### 不正確披露或不披露

您的保單根據申請過程中您及被保人向富衛提供的資料而定。您和被保人向富衛提供的所有資料必須真確無誤，因為富衛會按照有關資料釐定您及被保人是否合資格受保，以及您所需繳付的保費。

在回應富衛的核保問題時，您或被保人須披露所有重要事實。重要事實即事實、信息或情況，特別是與醫學有關的事實，例如病史、吸煙狀況等會影響富衛在確定保費或是否承保該風險的決定。如果您或被保人不確定信息是否重要，請採取謹慎的方法，向富衛披露。

若您知道您或被保人向我們提供的資料不準確、具誤導性或言過其實，您應立即通知我們。若您或被保人並未提供準確及真實的資料，又或您或被保人提供具誤導性或言過其實的資料，您的保單權益或保費可能會受到影響，個別情況下可能引致我們取消您的保單。

### 續保

只適用於每年續保/5年/10年/20年續保計劃：在本保單生效及被保人在生期間，本保單的基本計劃於每個續保年期終結時可在毋須提供可受保證明下續保另一個續保年期。除非您在下次續保前以書面通知我們不欲續保，否則若已繳付本保單下的到期保費，本保單的基本計劃將依本保單的條款及細則於每個續保年期終結時被自動續保，直至終結日。

富衛保留權利於每個保單週年日調整、修訂或變更本保單，並於保單週年日之前最少30個曆日以書面通知您，有關調整將於該保單週年日生效。若您拒絕接受有關調整，且若您在保費到期30個曆日後仍未繳付保費時，富衛可終止本保單。

### 索償通知

任何身故權益、危疾權益、特別疾病權益、重大醫療護理權益及3大疾病的額外醫療保障（如適用）索償應在被保人身故、相關醫療治療或首次確確診斷患上危疾或特別疾病（如適用）的30個曆日（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6個曆月）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富衛有關索償。除非富衛另作決定，任何於上述6個月期限外之身故權益、危疾權益、特別疾病權益、重大醫療護理權益及3大疾病的額外醫療保障（如適用）將不會受理。

## 重要字句

### 3大疾病

指危疾下的癌症、急性心肌梗塞及中風。

### 疾病

指受本保單保障及列在保單條款附錄1：受保疾病列表內的疾病。各個疾病於保單條款附錄2或附錄3被進一步界定。

### 首次確認診斷

指根據組織病變及/或細胞病理形式及/或放射性檢驗、血液檢驗及/或其他化驗結果，首次被醫生確定患有疾病的診斷。是次被保人所患疾病診斷日期將根據首次從被保人體內取出而其後確認該診斷的組織樣本、培養物、血液樣本或任何其他化驗檢查的日期而定。只根據病歷、身體上及放射性結果作出對癌症及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之診斷，並不能符合本保單要求之診斷準則。

### 住院

指當被保人留在醫院作為入院病人接受屬醫療需要的病症、損傷或3大疾病治療的期間。留在醫院的時間必須至少連續6小時，或醫院必須收取住房費用。被保人於出院前不得離開醫院。當醫院為被保人準備正式離開醫院而發出最終賬單時，或被保人從醫院出院時住院結束。

### 侵入性維生支持

指必須且必要的醫療服務、程序或用品，及為：

- 體外膜肺氧合支援療法 (ECMO)；或
- 左心室輔助裝置 (LVAD) 或主動脈內氣囊泵；或
- 最少3天侵入性人工氣道（氣管內插管或氣管切開插管）的輔助呼吸。

下列情況不受保障：長期入住深切治療部及輔助呼吸或進行器官捐贈手術；以美容，減輕體重或改變性別為目的而入住深切治療部或進行手術；精神病或情緒病住院；矯正視力或屈光不正的手術；或於加護病房 (HDU) 或普通醫院病房留院。惟任何非侵入性呼吸機（例如CPAP，BiPAP或面罩）的呼吸均則明確排除。

### 醫療需要

指有必要且符合以下條件的醫療服務、程序或物資：

1. 符合被保人所患疾病的診斷及符合處理被保人所患疾病之常規治療；
2. 醫生為被保人所患疾病所建議之護理或治療，且基於認可的醫療標準為香港的醫療專業普遍接受為有效、適當及必須的護理；及
3. 並非純粹為被保人或任何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個人便利或舒適而提供。實驗性、普查及預防性質的服務或物資均不得被視為醫療需要。



## 聲明

- 本產品由富衛承保，富衛全面負責一切計劃內容、保單批核、保障及賠償事宜。在投保前，您應考慮本產品是否適合您的需要及您是否完全明白本產品所涉及的風險。除非您完全明白及同意本產品適合您，否則您不應申請或購買本產品。在申請本產品前，請細閱相關風險。
- 本產品資料是由富衛發行。富衛對本產品資料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一切責任。本產品資料只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出售、游說購買或提供富衛的保險產品。本產品的銷售及申請程序必須在香港境內進行及完成手續。
- 本產品是一項保險產品。繳付之保費並非銀行存款或定期存款，本產品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所有核保及理賠決定均取決於富衛，富衛根據投保人及被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接受投保申請還是拒絕有關申請，並退回全數已繳交之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不連帶利息）。富衛保留接納/拒絕任何投保申請的權利並可拒絕您的投保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以上全部權益及款項將於扣除保單負債（如有）（如未清繳之保費或保單貸款及其利息），如有，後支付。







## 想知更多？

歡迎致電我們的服務熱線，  
或直接瀏覽我們的網站。

fwd.com.hk



服務熱線  
3123 3123



了解更多關於  
好易揀危疾保障計劃